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巫武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2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0805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1038437_112D2198364-01.pdf、11221038437_112D2198365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
簡稱新機關)組織法規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相關法規條
文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機關業經該部公告自同
年月日起變更為新機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28日部規字第1125566279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3/05/03 文
交 09:54:1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